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住院康复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一）接受**住院康复**（见释义二）治疗，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一）被保险人在接受住院康复治疗前在**医院**（见释义三）接受过住院治疗且该住院属于主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或“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需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见释义四）确诊需要接受住院康复治疗；

（三）需在上述第（一）项中的入院治疗起始之日起90天（含）内开始进行住院康复治疗；

保险人对于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五）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见释义六）、**膳食费**（见释义七）、**护理费**（见释义八）、**诊疗费**、**检查检验费**（见释义九）、**治疗费**（见释义十）、**药品费**（见释义十一），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的住院康复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下累计给付住院康复医疗费用的日数不得超过180日，**对于超出180日后所产生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接受住院康复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一）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住院康复医疗费用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补偿。

（二）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

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十二）、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十三）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四）的机动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康复治疗的；
- （八）属于主合同应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十）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一）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二）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见释义十五）、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见释义十六）、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见释义十七）、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见释义十八）（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见释义十九）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二十）；
-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应与主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险种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第三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二十一）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证；
- (三)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

指经保险人指定、具有合法开展康复治疗的医疗机构，以保险单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批准的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二、住院康复：

指被保险人为恢复其功能障碍，在康复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康复治疗，包括使用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和接受物理康复治疗。

功能障碍是指被保险人无法完成一项或多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是指：

- (一)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 (四)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三、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必需且合理：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住院康复治疗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六、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七、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八、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九、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康复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十、治疗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康复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十一、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十二、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

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四、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五、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六、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七、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八、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十九、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一、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